

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二期工程监理 (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二期工程已经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
作局以穗开发改〔2016〕4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
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
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二期工程监理（标段一、标段二）

2.1.2 工程建设规模：东部快速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道路红线宽度60m。近期按双向六车道布置，不设置人行道。东部快速
路二期工程标段一设计范围为K2+037.959~K3+480段，长度为1.443公里。在
信息东路交叉口，考虑到穗广深城际铁路的影响，信息东路长度约286m纳进本
工程实施范围；东部快速路二期工程标段二设计范围为K11+199.812~
K13+611.835段，长度为2.41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
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为164334万元，知识城东部快速路二期
工程总建安费暂定65946.0773万元，其中标段一建安费暂定：18644.4873万元，
标段二建安费暂定：47301.5900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标段一：东部快速路二期工程标段一设计范围为 K2+037.959 ~ K3+480 段，长度为 1.443 公里。在信息东路交叉口，考虑到穗广深城际铁路的影响，信息东路长度约 286m 纳进本工程实施范围。道路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标段二：东部快速路二期工程标段二设计范围为 K11+199.812 ~ K13+611.835 段，长度为 2.412 公里。道路规划为城市快速路，设计速度 8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2.2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财政局终审。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287.390071 万元，标段二：729.116714 万元。

注：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参加本项目的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需分别单独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需分别单独提交，投入人员配置可以相同（但应满足相应标段的工作要求）；同一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段，不能兼中。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

荐原则及定标原则如下：

(1) 评标时两个标段同时进行，并按照标段标的从大到小，即：标段二、标段一的先后顺序评审，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4家或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4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定标顺序将按标段二、标段一的顺序进行。

(2) 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二、标段一的先后顺序，确定其为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而标段一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

3.1.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3.1.2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第3.1.1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材料的验收时间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彩色扫描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 投标登记前,申请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

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3.8 投标人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gz.gov.cn/xygs/>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注：1、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2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2年 月 日11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11时 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 10时 45分至2022年__月__日 11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 11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代建单位：广州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瑶田河大街79号

联系人：宁工 电 话：020-829783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6层

联系人：张工、陈工 电 话：020-81193372、13415800839

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联系人：贺工 电 话：020-8211502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30号汇丽写字楼4楼

监管电话：020-82181336

